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洪逸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晉發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52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錢衍蓁

法　官　許凱傑

法　官　陳亭妤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田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